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 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认真组织试行。

我国商品生产正在迅速发展，商业体制不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要在深入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同时，采取积极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改革城市商业流通体制。商业部报告中提到的改革内容，都是些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商业改革。要深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转变思想作风，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要认真总结经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随时告商业部。

商业改革十分复杂，它同工农业生产联系密切，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改革过程中，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把微观放开搞活同加强宏观控制结合起来，把改革的积极性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既要立志改革，大胆探索，又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改革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可以有先有后，不搞一刀切、一哄而起。要注意衔接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运转，把市场供应安排好。必须提倡文明经商，遵守商业道德，这是商业改革成败的关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弄虚作假、转嫁负担，保护消费者利益，使商业改革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城市商业进行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改革。减少工业品计划管理品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实行多种购销形式，改变商业长期包销的办法；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改变工业品城乡流通不畅的状况。并对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试点，对批发体制进行了开放式、少环节的改革探索。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我们老的框框没有完全冲破，对新形势、新情况调查研究不够，思想认识也不够一致，改革没有大的突破。目前商业体制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形势，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服务质量，方便人民生活。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实行以城市为中心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商业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高经济效益、高服务质量的企业管理办法；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商业路子。

根据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商业改革的要求，现将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权力，加强行政管理

政企分开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要把商业的经营权力交给企业，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商业部和各级商业厅、局要把直属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企业下放到市，组成企业经营体系，按照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要扩大企业的经营、计划、财务、物价、人事、工资、奖惩等权力，充分调动企业的

积极性。要相应调整商业行政机构，加强和扩大行政管理职能，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如商业政策、经营法规、规划布局、计划干预、统计和会计监督、效益考核、价格管理、政策性补贴、资金调剂、信息交流等，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监督和调节，领导国内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部管计划商品范围要适当缩小，工业品（包括非日用工业品）由现在的三十九种减为二十六种。计划商品的收购、分配和调拨指标，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下达到市批发公司执行；计划外和非计划商品，由批发公司实行合同购销、自由购销。

二、改革日用工业品一、二、三层批发层次，批发站与市批发公司合并

改革一、二、三级的多层次批发体制，改变商品分配和作价办法。城市的批发网点，应根据扩大经营的需要设置，把专业划细。但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设置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批发公司都是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现行的商业内部分层次倒扣作价办法，改为以批发牌价作基础，按批量作价或协商作价。

批发站下放到市，同市批发公司合并，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商业部设在上海、天津、广州的日用工业品一级站的下放，目前采取联营的过渡形式，双重领导，以市为主。省属日用工业品二级站同市批发公司合并，放为市属企业。边远地区和不设在市的二级站，其隶属关系的调整，请省级人民政府决定。企业下放后，利润计划相应划拨。为了支持商业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集中建设一些商业设施，原来由商业行政部门集中使用的利润留成，仍按现行办法上交商业行政部门掌握使用。

城市的日用工业品批发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是独立的经营和管理机构。要改变它们同市商业局在经济上的归属关系，使商业局更好地行使行政领导和管理职权。企业、公司直接同财政、税收、银行部门发生关系，税后利润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全部归企业、公司支配。要扩大企业人财物的管理权，相应缩小公司的权力。城市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归批发公司统一管理。国营零售企业可以根据情况，由市、区零售公司或总店分别管理。

中央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中央财政负担利息。省级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省财政负担利息。季节性商品储备，可以由工商协商，在平均出厂价格以内，淡季适当降价，旺季适当提价。

企业隶属关系调整后，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另行规定。

三、建立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

在所有城市逐步建立日用工业品贸易中心，可以是经济联合体，也可以是独立体，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可以建立综合贸易中心，也可以有综合的和专业的贸易中心。重点口岸的贸易中心，在政策范围内，允许经营一定的进出口业务。综合贸易中心由市商业局负责行政领导，专业贸易中心由市批发公司负责管理，也可以成为一体。

贸易中心是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商业、工业企业，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本地、外地企业，计划外、非计划商品，都可以进入贸易中心，自由购销。要打破条条块块和地区行业的界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发展多渠道流通，减少经营环节，开拓市场，搞活经营。商品成交价格，可在批发牌价基础上，不分对象，协商作价或批量作价。要正确运用质量差价、规格差价、款式差价、花色差价、季节差价等多种形式的差价，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

商业行政部门通过贸易中心，实现对多种形式批发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既是贸易中心的主体，也是它的后盾。除对计划分配商品进行经营外，要本着专业划细、灵活经营、扩大购销、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要求，积极组织、参与贸易中心的活动，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贸易中心可以自营、联营，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做到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

随着贸易中心的建立，要相应发展储运中心、服务设施和信息网络。

四、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在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的同时，为了调动职工的积极

性，开拓服务领域，灵活经营，方便人民生活，要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进一步放开。一部分企业可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一部分企业可以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一部分企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修配等小店铺，可以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小型零售商业企业的标准：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点为单位，京、津、沪三大市年利润在二十万元以下的企业，省会所在地和重庆市年利润在十五万元以下的企业，其他城市年利润在八万元以下的企业。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场暂不放开。

（一）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企业原有财产和资金属于国家所有，新增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减半上交，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企业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应按银行利率交纳使用费，对于交纳有困难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免收利息。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税后余利较多的，可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如何执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城市粮店，逐步实行合理的批零差价，并选择几个城市按照集体经营的办法进行试点。试点单位除了搞好粮食供应、食品供应外，可以扩大经营副食品。自己加工出售食品、副食品，所用粮油等原料，同饮食行业一样，按零售价格供应。

（二）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国家的固定资产按现值计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要明确规定偿还年限，还清后即为企业所有。对目前有困难的，可区别情况，适当延长归还期限。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企业可以吸收入股。

（三）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的小店铺，实行招标方式，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国家向经营者个人收取租金，由招标单位负责维修。房屋租金标准，可在折旧基金的基础上，按不同地段区别对待。经营者个人除缴纳租金外，还要缴纳退休统筹保险金。其税后收入由经营者个人支配，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由经

营者决定。浴池业、开水业在价格没有调整到合理之前，实际存在的政策性亏损，由市、县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核定补贴金额，补给经营者个人。招标单位同经营者个人要签订租赁合同，一定几年不变，严格按合同执行。

上述企业在完成各项缴纳后，实行公积金、公益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职工的分配，应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相结合，多收入多分配，少收入少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封顶，不保底。具体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由企业自定，可以基本工资加奖励，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可以记分考核、全面浮动。理发业、浴池业是靠劳务收入的微利行业，仍实行提成工资制，提成工资在税前提取。

这些企业中的职工，现在是国家职工的，身份不变。企业需要招收的人员，一律择优录用和招聘，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不再搞固定工制。任何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安插人员。退休保险金，在实行社会保险之前，一律暂由市、县商业局组织统筹。

要支持城市新办集体、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原来归口管理的大集体企业，要真正照集体企业的办法管理。农民进城自办或联营开设服务网点，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随着集体企业的增加，大城市以市、区为单位，中小城市以市、县为单位，逐步建立行业协会。所有单位都不得抽调集体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饮食、服务、修理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后，比现行15%比例税多缴纳的部分，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用于行业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国营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大中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要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可以先在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和基础较好的企业中实行，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进行考核，必须把维护消费者利益和提高服务质量放在首位，不能单纯同利润额和销货额挂钩。要同社会服务效果结合起来，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

下，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

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的税后利润，应分别建立发展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采取利润奖金率的计算办法，即按一九八三年利润总额和奖金提取总额，计算出一个比例，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理发业、浴池业的提成工资，仍在税前提取。

商店对部组的承包，是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中心环节。商店对部组要按经济效益定分配，按服务质量定奖惩。鉴于经营不同商品的经济效益不完全取决于付出的劳动，商店要区别不同情况，核定部组的经济承包指标。部组之间的计奖，实行按分数考核、统一分值的办法。

部组对营业员实行以服务效果为核心的百分考核制，主要考核执行政策、出勤出力、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一般不把经济指标落实到个人，以促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

批发企业、储运企业和商办工业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在试点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

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可以按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室和部组负责人由经理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每年晋级面在职工总数3%以内的，所增加的工资列入成本。为了逐步解决商业职工长期工资偏低的情况，企业可以按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的规定，从奖励基金中拿出一部分搞自费工资改革。

为了鼓励企业领导人搞好经营，商店、科室和部组负责人除参加统一考核奖惩外，可以从商店的奖励基金中，给商店、科室和部组负责人一定数额的津贴。成绩突出好的可以多一点，经营不好的可以不发。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大小、经营好坏进行考核和确定；科室、部组负责人由经理考核确定。经理的津贴，由商业主管部门从各商店的奖励基金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统一使用。

●六、要正确执行价格政策，严禁转嫁负担

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同人民生活关系极为密切，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

都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绝对不允许违反政策变相涨价，缺斤短两，掺杂使假，违者要严惩重罚。凡是由各级政府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零售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凡是政策允许实行浮动价格和企业协商定价以及议价的商品，可按规定的计价原则自订价格。对饮食业，要由当地物价部门或商业行政部门规定最高毛利率，由企业在规定范围内灵活掌握。在计划商品逐步减少和价格逐步放宽搞活的情况下，由于政策调整引起的价格涨落，这是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需要，要向群众充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要与商业改革混同起来。

商业改革是一项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充分估计到长期习惯势力的影响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大力加强领导，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必须针对商业的特点，搞好思想政治工作，搞好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商业道德教育、正确对待改革的教育。改革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可以有先有后，通过试点，分批展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商 业 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

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已收到一定成效。但从总体看，目前我国农村商业体制与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的形势还很不适应，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要在前一段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探索搞活流通的新途径，新形式。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要积极发展多渠道经营，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供销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分配制度等方面大胆突破，把供销社办成充满活力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在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中起更大作用。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过去规定的政策、制度，按照这个文件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积极支持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各地有关部门也要认真清理过去的规章制度，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并根据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经济由自给半自给生产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陆续进行了一些改革，如调整了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实行多渠道流通，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改善国家同农民的经济关系；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商业性质，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等等。这些初步改革，已收到一定成效，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由于习惯势力和老的框框束缚，许多实质性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进行深入改革，对

关键问题要大胆突破，尽快改变流通与生产不相适应的状况。要从过去那种“少”字出发、“统”字当头、管得过死的框框里解放出来，迅速转变为从“多”字出发、“放”字入手，把农村商品流通搞活。根据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改革流通体制的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展多渠道流通

随着农业布局的合理调整，专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农村商品流通单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是难以承担的。要发展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多渠道流通。要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吸引农民从事商品交换。对农民的经商活动，不能采取限制的办法，要因势利导，使之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承担着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对于国家下达的购销计划，各地要保证完成。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后的产品，生产单位和农民可以自行处理，自由购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通过自己的购销业务，调节供求关系，协调各种商业的经营活动。国营商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乡镇集体商业企业、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以及个体商业，要在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竞争，不受部门分工、行政区划、经营层次的限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干预。

整个农村商品流通的网点布局，要结合小城镇建设，通盘规划，合理设置，协调发展。要适当放宽政策，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经营商业、修理业、服务业和饮食业，方便群众生活。对那些商业网点少的边远地区和山区，更要鼓励个体商贩和农民积极运销农副土特产品和日用工业品。

二、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继续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将商业部系统现行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二十一种减为十二种。统购品种仍为粮食（只管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

(只管花生、菜籽、棉籽)和棉花(只管等内棉、棉短绒)三种。派购由十八种减为九种,即生猪、黄红麻、苎麻、茶叶(只管边销茶)、牛皮(只管国家屠宰部分)、绵羊毛、毛竹、篙竹、蔬菜(只管大中城市和主要工矿区)。将山羊皮、绵羊皮、羊绒、牛肉、羊肉、鲜蛋、苹果、柑桔、桐油等九个品种放开,自由购销。

放宽中药材和林产品的管理政策。现行管理的中药材派购品种由三十种减为二十四种,分两种类型进行管理。一是属于野生、名贵品种,如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四种,为了保护资源,由药材部门全额收购;二是属于产地集中、调剂面大的品种,如黄连、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菊花、牛膝、元胡、桔梗、连翘、芋肉、三七、人参(包括野山参)、牛黄等二十种,实行计划收购,完成计划后多渠道经营。其他药材全部放开,自由购销。对林产品中的小材小料和竹木制品,全部放开,多渠道经营。同时,开放一部分木材市场,组织农民调剂余缺。

现在,淡水鱼已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稳中有降。现行派购的八种海水鱼,也要逐步放开。国营水产部门可在主要港口和水产品集散地建立贸易货栈或水产市场,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购销,并进行吞吐调剂,平抑鱼价。对京、津、沪三大市和军特需、出口用鱼,国营水产部门可用鱼需物资与渔民协商换购。

农副产品计划管理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要调整,应报国务院批准。国家规定的统购、派购任务,必须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几年不变,由有关收购部门同生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对统购、派购品种,奖售政策继续执行,具体办法可适当调整;对非统购、派购品种,一律取消奖售。外贸部门收购农副产品的现行办法,也要根据目前存在问题加以改进。

三、改进价格管理办法

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调整农副产品价格政策和管理权限。国家对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目录,要同国家收购产品分类管理目录一致起来。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凡是计划内的,都要执行计划收购价格。对完

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和非计划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对国家计划产品，要由有关部门共同商量，合理安排地区差价、品质差价、季节差价，以搞活经营。对于粮食、食油、猪肉等实行价格补贴的商品，要逐步理顺价格，减少财政补贴。对现在实行牛羊肉定量供应的大中城市回民，定量内仍按牌价供应，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对日用工业品，凡从所在地区国家批发部门购进的，执行国家牌价；自行采购的，由企业自行定价。对于挑选性强的商品，实行一定幅度的花色品种差价，灵活掌握价格。化肥、农药、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属于计划分配的，执行国家牌价；计划外采购的，可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由企业定价出售。

基层供销社对冷背、滞销、积压商品，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削价处理。供销社代购代销的产品，可同委托方协商确定手续费。可接受农民委托，为农民代购生产、生活资料，按实际进货成本加合理手续费结算。

四、改革农副产品批发体制

改变农副产品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的批发体制，砍掉不合理的经营环节。农副产品的经营环节在县，可按专业设置批发公司。凡是产地和销地可以直接购销的，省、地不要插手经营。对鲜活商品，要推行产地同销地直接挂钩联营（包括联合建设生产、储藏、加工、运输设施），逐步形成固定的产销关系。

在大中城市和商品集散地，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农副产品贸易中心，以提供市场信息、组织期货交易为主，可以建立综合贸易中心，也可以建立专业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可以与批发公司、贸易货栈分设，自成一体；也可以同批发公司、贸易货栈合一，下设若干专业批发部。批发交易市场以经营鲜活商品为主，现货交易为主，当日上市当日成交。商业、工业、农业企业，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本地、外地产品，都可以在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成交。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所需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在同一城市，按行政层次设置的重叠批发机构，要坚决合并，原则上放到所在市领导。属于全国计划分配、调拨的产品，批发业务仍按现行办法管理。有些县由于交通条件限制，产品不能完全作到直达运输，省、地可在交通要道建立中转储运站，为县和基层单位办理储存、运输中转等服务业务，但不作为一级经营层次。

建立农副产品储备基金。农副产品生产有丰有欠，产销变化快，需要有一定储备。县级作为农副产品经营主要环节后，储备任务完全由县里承担会有困难，要对一些主要农副产品逐步建立储备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产品拟定。

五、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能不能首先突破。供销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等方面进行突破，核心是变“官办”为“民办”。为此，要在以下方面按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改革：

（一）放手吸收农民入股，扩大农民资金比重，使供销社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对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股息按银行年存款利率在税前支付，红利在税后盈余中提取。

（二）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实行购销结合，综合经营，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在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供销合作社可以自由购销，不受商品分工和行业限制。

（三）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对干部实行选举制、招聘制，能上能下；对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国家分配、企业培养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制度。

（四）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奖金不封顶，不保底。供销合作社在照章纳税后，可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劳动分红基金。

供销合作社要把立足点转到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上来。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和产品推销工作，逐步建立起商品生产

服务体系。供销社是独立的集体商业企业，可以同各经济组织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实行双边或多边联合，但隶属关系不能改变，人财物不能平调。国家对供销合作社要在税收、信贷、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六、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需要进一步开发。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为我们发展这项工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资金、劳力和原材料，潜力很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既可满足群众生活提高的需要，改变我国食品结构，又可以开拓农副产品用途，有利于解决群众卖难买难问题，应大力去办。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要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实行多家经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原料、资源、产品方向、销售市场、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倡多层次加工和多种形式的联营。国家侧重于精加工，搞高档的；集体、个体侧重于粗加工，搞大众化的、中低档的。各地都要发挥自己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发展名特产品，品种“百花齐放”，以适应各种消费者的需要。

为了扶持农村加工业的发展，国家要在经济政策上给予扶持。所需物资、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靠市场调节解决，必要时国家要给予支持。所需资金，除经营者自筹外，可向银行贷款，在贷款指标和利率上给予优惠。对新办的饲料工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七、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经营设施

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发展，横向经济联系逐步扩大，交通运输、商业设施不适应的矛盾更加突出。必须从现在起，调动一切力量，积极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业，加快商业设施建设。各地要在规划商品生产的同时，规划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建设，这是搞好农村商品流通的一项必要措施。

要合理组织现有的社会运输工具，以市、县为单位组织联营，改变目前“有车无货”和“有货无车”的不合理现象。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提

高服务质量，努力承担农村商品运输任务。同时，要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有关部门在购置交通工具和燃料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在边远山区，要运用各种民间运输力量，发展“马帮”等民间运输。

承担国家商品储备任务需要兴建的大中型基建项目，应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安排。同时，要鼓励农民集资兴办加工、储藏等设施。国家计划安排的粮食、棉花、水果仓库建设项目，各地要抓紧施工，尽快建成使用。在“七五”计划期间，要争取多安排一些商业基础设施建设，使目前的紧缺状况得以缓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贯彻奖金“不封顶”的原则，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

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按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

第四条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
- 二、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 三、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 四、外轮速遣奖；
-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奖金税按年计算缴纳。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按实际发放奖金数额计算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义务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义务

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账册、凭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违反第十条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的，税务机关除限期令其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限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应负责从其账户内办理扣缴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应先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税，然后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义务人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缴纳。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 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 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煤炭部、公安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以来，在煤炭系统的鹤岗、铁法、淮南、六枝、大同、霍县矿务局，先后进行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在全国煤矿推行井下固定工的家屬落城镇户口的工作，政策性很强，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 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煤炭部、公安部、商业部和劳动人事部《关于进行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的报告》，从一九八三年五月以来，先后在黑龙江鹤岗、辽宁铁法、安徽淮南、贵州六枝、山西大同和霍县六个矿务局进行了落户试点工作，到一九八四年二月已基本结束。现将落户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落户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三年四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贯彻了国务院批准的落户试点方案，研究和部署了试点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会后，在有关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六个单位的试点工作相继展开。一九八三年八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落户试点工作汇报会，听取了汇报，交流了经验，并就落户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国务院写了《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户试点工作情况和几个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使落户试点中遇

到的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一九八四年三月间，我们又在北京召开了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户试点工作总结会议，总结了落户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

据统计，六个试点矿务局共有职工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人，井下职工十七万零五百三十六人，符合落户条件的井下职工有三万五千五百七十一户，家属十四万四千零二十九人，截止一九八四年二月底，已批准落户的井下职工有三万六千七百零二户、家属十万六千五百六十四人，占符合落户条件的煤矿井下职工人数的75%。

这次落户试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深受广大煤矿职工和家属的拥护。许多工人领到准迁证后，从心里感谢党和国家对煤矿工人的关怀。有的工人春节写对联：“落户政策温暖万家心，奋战余生报答党恩情”，横批是“奋战煤海”。二是使广大井下工人增加了光荣感和自豪感，更加安心井下生产，很多地面工人要求下井，目前六个矿务局已有一千六百七十二人经组织批准充实到井下第一线，起到了巩固井下工人队伍的作用。三是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出勤率。落户试点期间，正是去年夏秋农忙季节，许多家住农村的工人纷纷给家里写信，想办法请人帮助收割，自己坚持在矿上班。去年五至十一月份，六个矿务局的井下工人出勤率普遍提高。据调查，鹤岗矿务局井下工人出勤率达到87.3%，铁法矿务局达到87.5%，霍县矿务局达到80.9%，大同矿务局达到77.03%，都超过了历年来最好水平。四是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热情，对促进完成生产任务起了一定的作用。据统计，去年五月至十一月，六个矿务局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比前一年同期有大幅度的提高。

这次落户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这次落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估计不足，工作有些急于求成；在制定落户政策上，对一些实际问题，考虑不够全面；随着煤矿职工家属落户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如住房、服务设施等，还缺乏统筹解决的办法。

二、落户试点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作法

经过十个月落户试点工作的实践，主要经验和作法有以下几点：

四(二)各级政府重视,当作大事来抓。各试点矿务局所在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对这项工作都非常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经常深入矿区调查,及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力地保证了落户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实行现场联合办公。各试点单位都建立了由公安、粮食、劳动和矿务局参加的联合办公机构,共同进行调查摸底,共同研究审核落户材料,共同审批、办理落户手续,做到既有明确分工,又能密切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加快了工作进度。

(三)组织培训专职干部,搞好调查核实工作。各试点矿务局都抽调了大批思想好、作风正派、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落户工作,并认真组织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在落户过程中,特别注意搞好调查核实工作,按照规定范围、对象和条件,严格审核落户职工的工种、工作年限、家庭人口及子女年龄,张榜公布,实行群众监督。

六(四)严格执行落户政策,坚决制止不正之风。各试点单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落户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落户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严格执行。对违犯政策的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七(五)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各试点单位都采取了选一个矿先走一步的办法,在取得经验后再全局铺开。在落户审批过程中,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对工种、工作年限和家庭人口等情况,采取核实一批办理一批。

八(六)搞好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单位都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反复宣传党和国家对煤矿工人的关怀和落户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细致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讲清落户的政策和规定,做到人人知政策、懂政策、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三、对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解决煤矿职工家属落户问题的指示精神,和六个矿务局试点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政策,应作为一项长期的制度固定下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非常关心和重视煤炭工业的发展,一九八〇年曾把煤矿职工

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作为发展煤炭工业的六项政策之一。这次落户试点工作的实践证明，煤矿职工家属落户问题采取连续性政策，有利于巩固煤矿井下职工队伍，有利于矿区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煤炭生产的发展。

(二)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范围是：全国统配煤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煤矿及部、省属基本建设单位的井下固定工人（包括管带井下生产的区队或井、段干部）的家属。关于地、市所属煤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条件是：

1、现在从事井下采掘工作满十年和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规定的职工的配偶和十五周岁以下的子女（包括不超过十八周岁的在校中学生）；

2、在井下因工致残、现住矿区、饮食起居不能自理、需人扶持的井下职工的配偶和子女；

3、因工死亡的井下职工的配偶和子女，长期居住矿区，由企业养起来，原籍农村又确无依靠的；

4、符合家属落城镇户口条件的职工，本人系独生子，其父母现已年老体弱，生活难以自理，无人照顾的；

5、现在从事井下采掘工作满十年和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的职工，其家属原在外地，近几年家属在矿区附近农村落了农业户口，未享受社员待遇的；

6、对符合落户条件的职工家属不来矿区落城镇户口的，每年除职工本人应享受的一次探亲假外，其配偶可来矿区探亲一次，往返路费由企业负担。

(四) 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户是一项特殊政策，落户的人数不受公安部门千分之二控制入户数的规定限制。煤矿地面职工家属落户问题，仍按公安部门千分之二控制入户数的规定执行。

(五)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应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力争在近两三年内集中将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已符合条件的井下职工家属落户工作完成。随即将落户工作转为制度化和经常化。

（六）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户工作，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粮食销量和财政补贴问题。全国统配煤矿和省属重点煤矿符合落户条件的井下职工家属到城镇落户增加粮油销量的财政补贴，由各地财政部门解决。地方煤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二是职工住房建设问题。采取国家投资、企业自筹资金和群众集资等办法逐步加以解决。三是扩大商业网点和中小学校问题。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分别纳入国家计划解决。四是增加教师、民警和商业服务人员问题。首先从企业多余人员中调剂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办法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一再申请由国家增拨劳动指标。

（七）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涉及面较广，政策性很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省（市、区）煤炭、公安、粮食和劳动厅（局）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根据解决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公安、商业、劳动人事和煤炭四部备案。

在落户工作中，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政策，防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搞不正之风，对违犯政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制造混乱的必须严肃处理，以保证落户工作的顺利进行。

煤炭工业部
劳动人事部
商业部
公安部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浙江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4〕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附送：第一期

现将省科委拟订的《浙江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转发给你们，望按照试行。

从事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的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社会，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由国家事业费开支逐步改为经费自理，这是科研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化工研究所、机械研究所、冶金研究所、造纸研究所、计算技术研究所、粮食科所以及杭州市自动化研究所、化工研究所、宁波市立体显示技术所和二轻研究所作为首批开展改革的试点单位。各市（地区）、县也可参照这个改革试点意见，选择一些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进行改革试点。

在试行中有何问题、经验和意见，请直接告省科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

一、试点的目的、范围

1、为贯彻科学技术要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现行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科研管理体制。遵照赵紫阳总理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对《经济参考》刊登的《罗马尼亚的科研合同制及其结算》一文重要批示：“告科委：我认为罗的作法可以参考。请再收集一下东欧其他国家的情况一并研究提出改革意见。把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方向可以肯定，但要经过试点逐步进行。”结合本省实际，我们拟订了《关于浙江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其目的是使科研任务与经费直接挂钩，明确科研单位的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病，增加科研单位的动力、活力，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研与生产

密切结合，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2、为了积极而又稳妥地实行这一改革，拟先选择一部分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进行试点。试点单位的条件是：领导班子健全，热心改革，勇于改革，科研方向、任务明确，具备一定的科研条件，有较好的管理基础。

二、必须坚持的几项原则

1、必须始终把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做为根本出发点。把完成国家或上级部门下达的重点科研任务放在首位。在此前提下，充分挖掘潜力，积极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的科研任务。

2、坚持以科研为主的方向，试点单位的收入要逐步做到以技术性收入为主。同时，必须注意比较长远性的课题研究，作好技术储备。

3、按照科研规律和经济管理的办法，管好科研工作。

4、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试点的内容

1、建立科技发展基金。基金由科研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部门、地方资助的科技经费以及通过其它渠道获得的经费组成。基金由试点单位的上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和掌握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科研基建费，大型仪器和设备购置费，仍按原渠道不变。

2、改事业费开支为有偿合同制。试点单位承担国家或上级部门提出的重点科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制任务，一律要签订合同。与国家或上级部门签订合同，经费从科技发展基金中拨付；其它单位委托的科研任务，经费由委托方提供。

3、合同在双方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并要有公证（或鉴证）单位参加。签订之前要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合同内容大体包括：科研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提交成果的期限和成果的归属，研究经费和收益分配，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4、合同的经费计算大体包括：人员工资、原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水电源交通费、管理费和一定比例的经济收益等。国家和省重点攻关任务的经费，其人员工资从科技发展基金中支付。

5、合同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责任。如一方未履行合同而使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则要视情况进行赔偿；如提前完成合同任务或技术经济指标高于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可由委托方给予适当经济鼓励。

6、合同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协调的责任；发生争执时，一般应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提请公证单位仲裁。

7、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与转让权应在合同中作明确规定。转让成果时，应照顾双方利益。

四、扩大试点单位的自主权

1、改革人事劳动制度。试点单位试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上级任命，实行任期制。副所长由所长提名，上级审批。所内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由本单位确定。课题组实行有领导的自由结合。

试点单位有权择优录取、招聘所需人员，包括从社会上招收合同人员，有权拒收不适宜到所工作的人员。对不适宜科研所工作的多余人员可进行调整、调动或组织学习，学习期间只发基本工资，也允许本人在一定时间内自找单位；对不服从分配的，可适当减发工资。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解决好上述问题。

2、改革经费管理制度。试点单位的经费收入，包括合同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中试科研产品销售，以及其它活动的收入等。试点单位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主管理经费，合理调剂使用。

3、改革分配和奖励制度。试点单位的收入扣除经常性支出和提取一定比例的设备仪器使用费以后，纯收入不上交，用于建立本单位的科技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三项基金中，科技基金应占一半以上（几种基金的具体比例，根据试点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取消平均主义的综合奖，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把奖励与完成任务的好坏直接挂钩，奖励形式由试点单位自行确定。

奖金总额及其发放办法，从工厂试制产品收入中提取的奖励基金，参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的，由试点单位提取相应的科技发展基金。从技术性收入中提取的奖金部分，不受限制。

4、对分年减少事业费的试点单位，奖金总额的控制也采取分期过渡的办法。按减少的事业费比例，相应增发个人奖金。即原综合奖金不变，作为100%，事业费减少30%，按相应比例增长个人奖金30%，以此类推，事业费减少越多，发放个人奖金也越多，但每人每年平均最多不超过两个半月的标准工资；俟事业费全部取消，过渡到经费自理以后，可享受第3点待遇。技术性收入部分提取的奖金，不受此限制。

5、试点单位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调资外，有权给贡献突出的职工晋升工资，晋升面一般可掌握在每年1—2%。

6、工作成绩卓越的试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

7、退休离休职工，其工资、福利按国家规定办理。

五、对试点单位实行优惠政策

1、凡经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新产品、中试科研产品，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惠的减税免税政策。

2、银行视情给予低息贷款，做为科研流动资金。

3、试点单位需增添仪器设备和进口少量元件器件、材料等，上级主管部门在外汇上要给予照顾，有关部门给予方便。

4、为鼓励生产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利于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对生产单位给予优惠政策。

六、试点方法步骤

1、省级各部门和各市、地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研究单位进行试点。在试点中，要结合研究所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有计划地逐步进行；也可采取逐步减少事业费的办法分期过渡。试点方案要报各级科委审定。

2、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并总结交流经验。

3、试点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力争用两三年时间完成。届时组织验收，并总结和进一步完善此项改革的基本做法和经验。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体委关于我省体育 场地严重被占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4〕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发展体育运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增强人民体质，振奋人们奋勇进取的精神，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我省不少地方的领导对体育运动是重视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得很好；但也有一些地方不够重视，没有将体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体育场地不断被侵占，影响了体育活动的开展。现将省体委关于我省体育场地严重被占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摘要）转发给你们一阅。体育场地是发展体育活动的重要物质保证，对于任意侵占体育场地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对于已经被侵占的地方和单位，要落实退还或重建的措施；各地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要把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体育场地今后只能扩大，不能缩小。各级各类学校，更应将体育场地建设好，以便为更好地开展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

关于我省体育场地严重 被占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摘要)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下半年,我们会同省统计局、教育厅、总工会对全省体育场地情况进行了普查。普查资料说明,我省体育场地本来就很少,由于有些地方的领导对体育事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占用体育场地的情况早有发生,在十年动乱中情况更为严重,累计被占用场地657个,面积达一百万平方米以上。按行政区域划分:杭州市被占141个,宁波市136个,温州市43个,嘉兴市93个,湖州市61个,绍兴市24个,金华地区60个,丽水地区17个,台州地区61个,舟山地区21个。按系统划分:体委系统被占61个,工矿系统162个,农村系统47个,学校系统280个,其它107个。其中属于本系统或本单位需要,自行占用体育场地的有322个单位,占用场地338个,占被占场地总个数的51%,占被占场地总面积的21.9%,其余的均为外单位占用。据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西安会议统计,我省上述被占场地的严重情况,为全国第三位。如不采取果断措施,这种乱占用体育场地的情况还会继续发生。

体育场地是开展体育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为了努力开创我省体育工作的新局面,使我省成为全国体育先进省份之一,特提出如下建议:

1、请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组织、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现在被侵占的体育场地尽快地退还。今后不准任何单位再发生侵占体育场地的事件。如因特殊需要必须征用时,应按原面积建造场地偿还,做到先还后用。

2、请有关部门在制订今后城乡建设规划中,将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纳入规划之中。

3、请有关部门统筹兼顾、全面考虑,在发展教育事业布局时,必须把学校的体育活动场地建设包括在内。

专此报告，如无不当，请求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浙江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 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4〕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是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它对于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对此务必引起重视，及早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保证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此项改革任务。

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中，有何经验及问题，请及时告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 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的命令》(国发〔1984〕28号)，国家计量局最近转发了国务院第二十一常务会议通过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这两个文件，确定了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并规定了实施的目标与步骤、具体要求和措施，这是在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单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一个重要决策，是关系到我国经济建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国际交流的一件大事，我们必须认真研究贯彻执行。现将我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目标与步骤

我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目标与步骤，应按照国家的一部署进行。国家规定，全国于八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在步骤上分两个阶段进行：

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七年底四年内，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文化教育、宣传出版、科学技术和政府部门，要大体完成其过渡，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一九九〇年年底以前，全国各行各业要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除个别特殊的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对各地区、省级各部门提出以下要求：

1、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从一九八六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教育部门从一九八六年起，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一九八六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计量单位注明发表。除古籍、文学书籍外，所有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

4、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从一九八六年起，凡新制订、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计量

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勘测设计技术文件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如有需要，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作为一种过渡形式。

5、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生产企业，要作好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生产准备工作。从一九八六年起，凡新设计制造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及其图纸、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铭牌，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老产品只准生产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从一九八七年起，不得再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产品。

6、作为计量基准器和标准器的仪器设备，是量值传递的依据，对其中需要改制的，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的要求，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以前完成。在过渡期内，要全面满足新旧两种计量单位检定的需要。目前，对各单位需要改制的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标准计量部门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分清急缓，制订改制的技术方案，然后组织实施。

7、使用中的需要改制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能通过检修，加以调整或改装的，尽量调整、改装，使其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不能调整、改装的，在设备更新时解决。在更新之前，使用该设备进行检测所得的结果，应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提供使用。

8、市场贸易必须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商业贸易部门要为一九九〇年取消市制计量单位做好准备，工业部门要安排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生产，保证市制改革的需要。

9、严格限制使用英制计量单位。凡生产、进口英制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须经省标准计量局批准。生产出口的英制计量器具不准转为内销。出口商品所用计量单位，可根据合同使用，不受限制，但转内销时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有条件的单位应立即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目前，有些单位仍使用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命令取缔的计量单位或单位名称（如公分、公尺、公升、吋），应立即改正过来；工业产品的工艺监测、产品检测，应尽可能地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一些技术上没有困难，改制又不用花钱的（如产品铭牌、广告、宣传品、报表等），应及早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1、自一九八六年起，新印制的各种票证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做好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由于人们已经习惯了旧的计量单位，而且各行各业都有一套传统性用法，要在几年内都统一到法定计量单位上来，在全省范围内顺利地、全面地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工作难度是很大的。为此：

1、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把法定计量单位的优点、推行的重要意义和使用方法向人们讲清楚，做到家喻户晓。报刊、广播、电视、出版等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2、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办好专业学习班和普及讲座。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大专院校和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组织法定计量单位宣讲队伍，为各部门培训人员。一些使用计量单位多、容易发生差错的，如报刊、广播、电视等，还可以根据本部门的需要编印一些专业性的资料、手册，供有关人员使用。

3、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中，各级标准计量部门要做好编写、提供宣传材料及组织协调工作。

四、加强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的领导

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推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全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各地、市、县的推行工作，由同级标准计量部门负责；尚未建立标准计量机构的县，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省级各厅、局、总公司和有关单位，都要制定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推行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所需的经费，企业单位标准仪器的改制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必需增添的标准检验、测试、计量仪器，单位价值不超过五万元的，允许分期计入产品成本或在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大型仪器纳入技术改造计划；各级标准计量部门组织推行和标准仪器改制所需的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长广煤矿公司 井下工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方案》的通知

浙政〔1984〕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长广煤矿是我省唯一的煤炭基地。长期以来，该矿有上万名家在农村的职工家属住在矿区。他们没有一定的生产或工作岗位，不但给职工生活带来困难，而且对采掘第一线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改善都有很大影响。为了有利于稳定长广煤矿职工队伍，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煤矿生产建设的发展，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省公安厅、省粮食局、省劳动人事厅《关于长广煤矿公司井下工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做好工作，积极稳妥地把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解决好。

《方案》中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长广煤矿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长广煤矿公司井下工 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方案

省人民政府：

为了解决长广煤矿公司的井下工的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问题，我们根据省委、省府领导同志的意见，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在参照国务院批准的北方五省六

矿《关于煤炭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的试点方案》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的报告》的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落城镇户粮关系的范围和条件

1、凡从事井下采掘满十年、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工人的配偶及其子女（包括到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满十五周岁和不超过十八周岁的在校中学生，下同）；

2、因公致残，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亲属来矿照顾的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

3、因公死亡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

4、公司矿山救护队，从事井下采掘或救护工作满十年，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的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

5、中专以上学校毕业，已取得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的配偶及其子女；

6、从事井下生产满十年，现任矿长、副矿长（含书记、副书记）的配偶及其子女；

7、从事井下采掘满十年、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现已离井但不离矿（指公司所属十三对矿），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的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

二、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步骤

根据长广煤矿公司目前在住房、劳动就业、子女入学、生活供应、财力物力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凡符合上述落城镇户粮关系的家属，要有领导地分期分批、逐步安排，近两年以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为主。具体步骤是：

1、一九八四年，解决1969年以前入矿的井下工人及因公死亡、致残和公司矿山救护队的职工以及已取得职称的知识分子的配偶及其子女；

2、一九八五年，解决1970年入矿的井下工人和符合上述第6、第7两项规定的干部、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

3、一九八六年起，解决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从事井下采掘满十年、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的职工家属落户问题。以后按此原则转入正常办理。

三、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手续

凡符合落城镇户粮关系条件的职工家属，本人又愿意到长广矿区长期落户的，应办理以下手续：

1、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家属所在地政府的证明；

2、矿部按照先井下、后井上，先工人、后干部的原则，分批汇总张榜公布，然后核实上报；

3、长广煤矿公司根据各矿上报的名单，分批审查，签署意见，提交当地公安派出所；

4、公安派出所签署审核意见，上报长兴县公安局、粮食局审批。

四、凡批准落城镇户粮关系的职工家属，属于本省农村转出的，都要结算粮食任务，缺粮定销的社队，要减少粮食销量，余粮的社队，要增加粮食征购任务。长兴县接受长广煤矿公司家属落户新增的粮食供应指标，向省粮食局结算。由此而增加的粮食经营亏损，省财政予以认账。

五、长广煤矿井下工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问题，涉及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很强。长广煤矿公司要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选派原则性强、办事公道、群众信得过的同志，组成一个精干的班子（所属各矿也要有相应的班子），认真做好职工和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政策，不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搞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制造混乱的，要严肃处理。凡是不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属一个也不能迁，违反政策迁进来的要立即退回原地。

六、长广煤矿公司对大批职工家属迁入矿区后的住宅建设、子女入学、劳动就业、生活供应等一系列问题，要作出规划，逐步实施。当前的重点是要办好劳动服务公司，从综合开发长兴县煤山地区一带丰富的自然资源着眼，同长兴县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积极创造就业条件，广开就业门路，认真解决煤矿职工的后顾之忧。

七、省级有关部门和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长广煤矿公司解决好家住农村的职工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问题，特别在安排家属就业方面，长兴县人民政府和长广煤矿公司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密切配合，互相促进，积极兴

办乡镇企业，加快煤山、新槐等地的小集镇建设，更好地发挥小集镇的纽带作用，逐步减轻工矿企业的社会负担，促进山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省公安厅

省粮食局

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的饲料工业

饲料工业是一项新兴工业。饲料工业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历史还很短，它是随着畜禽科学饲养和营养学的要求发展起来的。我省的饲料工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要求科学饲养畜禽，加速畜禽发展的形势下起步的。在这以前，我省无论集体还是农民个人喂养畜禽，都是有啥喂啥，有的强调单纯以青粗饲料喂养畜禽，有的以大米喂猪，人猪同吃一锅饭。这种落后饲养方法的结果，是饲养周期长，经济效益差，使畜禽生产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饲养方法，促进畜禽生产发展，我省从一九七九年起，大力发展饲料工业，生产供应适合各种畜禽在不同生长阶段喂用的配、混合饲料。五年来，我省采取由中央、省财政、粮食部门和建厂所在县等多方共同集资的办法，共筹集资金3200多万元，安排了145座配合饲料厂及其仓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到今年七月底，全省已有91座饲料厂建成投产，预计到今年底，还有29座可以建成投产。这些饲料厂全部建成后，年单班生产能力可以达到45万吨。

随着饲料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和饲养要求的不断提高，我省的饲料品种不断增多，产量逐年增长。一九七九年，全省只有一种猪用配合饲料，产量只有2900万斤，现在已经发展到有猪、鸡、鸭、兔、奶牛、羊、鱼、水貂、对虾、獭兔等20多个品种、100多个不同配方的饲料。配合、混合饲料的产量，一九八三年达到5.6亿斤，四年增长了近20倍。今年为适应农村饲养专业户和畜禽生产大量发展的形势，全省配、混合饲料的计划产量突破十亿斤大关。一到五月份，全省已经生产供应配、混合饲料5.7亿斤，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水平。

通过不断实践和应用，用配合饲料喂养畜禽的优越性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据桐乡县饲料公司和县科委、农林局、食品公司共同进行大小几十次的对比试验，表明用配合饲料比用原粮喂猪，可以加快生长速度40%，节约饲料消耗20%，饲养周期缩短三分之一。其他地方的试验也表明有同样的效果。这就使农民改变了“养猪不赚钱”的传统看法，看到了喂养畜禽的实际好处，因而大批“猪状元”“鸭司令”等饲养专业户应运而生，促进了畜禽生产的发展。一九七八年前，我省生猪饲养量一直徘徊在2000万头上下，近两年已经发展到2400多万头。鸡、鸭等家禽也有较大的发展。

饲料工业的不断发展，同时带动了饲料企业本身的发展。现在各县市基本都已建立了饲料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技术和管理力量的1200多人的饲料专业队伍，省饲料公司还建立了饲料科学研究室，注意抓好饲料科研，提高饲料质量。全省饲料企业还采取自设门市部销售、由粮站经销、委托供销社经销和饲养专业户代销等形式，形成饲料的销售网络，畅通流通渠道，方便群众购买，为发展畜禽生产服务。

(省粮食局供稿)



建国三十五年来 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三)

浙江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创办现代工业起，到1949年，经历了半个世纪，连同手工业在内的工业产值仅有4.05亿元，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03亿元，职工10.73万人。

解放后，经过三十五年的建设，到1983年底，我省已有工业企业3.19万个，职工297万人；工业固定资产(原值)135.5亿元，为1949年的131.6倍；三十四年间工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4%，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59.55亿元，比1949年增长51.5倍。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30%提高到65.5%；现在六天的工业总产值相当于1949年全年的产值。

在轻工业方面，丝绸、制盐、造纸、陶瓷、酿酒等行业发展较早。解放前一些产品最高年产量分别为：白厂丝737吨，丝织品4450万米，机制纸及纸版1.32万吨，饮料酒3.71万吨。建国三十五年来，这些行业日新月异，1983年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白厂丝增长10倍，丝织品增长4倍，机制纸及纸版增长24倍，饮料酒增长19倍。在发展传统工业的同时，建立起初具规模的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手表、照相机、家用电器、制药等新的行业，形成了一个行业比较齐全、花色品种较多，有浙江自己特色的轻纺工业。1983年全省轻工业产值达161.02亿元，比1949年增长31倍，平均每年递增10.7%。

解放前浙江没有一个象样的重工业工厂，1949年重工业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9.7%。建国三十五年来，全省重工业已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建立了冶金、石油化工、重型机械、锅炉、制氧机、拖拉机、汽车、造船、水泥、酸碱、化肥等行业。1983年全省重工业产值达到98.53亿元，比1949年增长281.5倍，平均每年递增18.1%。1983年全省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分别占63.4%和36.6%，发展比例较为协调。

解放前，浙江仅有的一些现代工业主要集中在杭、宁、温三市，各县只有一些手工业。解放后，城镇工业发展很快。除三市以外的各市县工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1.2%，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63%上升到1983年的68%。丽水地区是一个偏僻山区，1983年已有工业企业1349个，工业年产值3.94亿元。

随着生产的发展，工业技术装备程度不断提高，技术已有很大进步。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每一职工占有固定资产比1949年增长10.3倍，每百名工人占有工程技术人员数增长近3.4倍，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3.9倍。最近五年中，全省有10种产品荣获国家金质奖、211种获年

优质产品奖，607种获省优质产品奖。

注：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省统计局供稿)



兰 溪 县

兰溪县位于浙江省中西部、钱塘江上游、衢婺两江汇合处。全县有7个区、2个镇、54个乡，共600197人。

全县境地东西长、南北狭，总面积1310平方公里。地势东北群山环抱，西南丘陵起伏，衢、婺两江在城关西南汇合入兰江，贯穿中部，北流入富春江。海拔一般在60—2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为17.7℃，全年降水量一般在1400毫米左右，无霜期长达265天。石灰石、石煤、磷石等矿藏和水力资源丰富，具有比较优越的发展工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

兰溪夏商时(约公元前21世纪)地属扬州。商周时期为越地，春秋时为越国，战国时即属于楚。至秦，兰溪属会稽郡乌伤县。唐咸亨五年(公元674年)正式设置兰溪县，属婺州。元元贞元年(1295年)升为兰溪州，明洪武三年(1370年)复为兰溪县。1949年5月解放，成立兰溪县人民政府，11月县城范围内成立兰溪市人民政府。1950年10月撤销市政府，并入县政府。

解放三十多年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兰溪人民奋发图强，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后，清除了“左”的影响，经济发展更快。现在，全县有335个工业企业(不包括社队企业)，分属食品、纺织、化学、机械、建材、冶金、电力、煤炭、造纸等行业。地方工业产品有酒、味精、棉纱、毛巾、化肥、农药、肥皂、香精、陶瓷、皮革、橡胶、灯泡、电熨、机床、捻丝机、水泥、电解铝、胶木电料、小五金、塑料制品等100余种。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4064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6.8%。水陆交通条件优越。内河航运连接各地，东南有婺江，可至金华、义乌、东阳等地；西南有衢江，可抵衢州、江山、常山等地；顺兰江而下，可直达梅城、桐庐、杭州等地。公路四通八达，全县乡乡通汽车，并连接毗邻的金华、衢州、建德、浦江等市、县，1983年县境内公路总长度325公里；气势雄伟、横跨兰江两岸的兰江公路大桥和最近建成的南门公路大桥，进一步沟通了城乡交通，使浙西及浙南公路干线更加畅通。上海至新安江的铁路线穿越县境，交通枢纽为方便，兰溪的农业基础较好。全县耕地总面积45.5万亩，农作物以水稻、三麦、玉米为主。1983年粮食总产量66120万斤，平均亩产1638斤。多种经营发展很快，社队企业从无到有，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县现有国营剧场2个，电影院4个；有完全中学11所，初级中学51所，小学642所；县、区、社都设有医院。

兰溪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解放三十多年来，城关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平坦的水泥路代替了坎坷的石子路面，昔日臭气熏天的“后官塘”经过填沙筑土，改造成宽阔的“人民路”

街道两旁百货商店、新华书店、邮电大楼等建筑物鳞次栉比。自兰江公路大桥至火车站的“劳动路”，经过全面规划，变得平坦宽阔，沿街高大建筑物一幢幢拔地而起，为县城增添了新姿。近年来，还新建了环城公路，改善了交通秩序和城镇市容。镇内有电影院、工人文化宫、少年宫、灯光球场、公园等。结构新颖的兰溪电影院，在众多的新建筑物中别具一格。工业区已由原城北范围延伸到西部、北部和东部，昔日的资本主义消费城镇如今已变成欣欣向荣的具有一定工业基础的社会主义新城镇。



兰溪两岸风景秀丽，历代诗人题咏很多。“凉月如眉挂柳湾，越中山色镜中看。兰溪三日桃花雨，半夜鲤鱼来上滩”，唐朝诗人戴叔伦吟的这首《兰溪棹歌》今已选入《唐诗一百首》之中。衢、婺两江汇合处由流沙冲积而成的中洲岛，位于城西江心，面积800亩，经过近年来的全面规划，精心设计，分期施工，正在逐步建成一座既有园林风景，又有文体活动设施的中洲公园。离县城不远有三座名山：距城东7公里处的六洞山，因山有涌雪、紫霞、白云、呵呵、无底、漏斗等六洞而得名。距县城西北15公里处的白露山，山腰有白岩酷似玉带，山下有镜潭清澈可鉴，山上有白露寺掩映翠竹丛中。距城西3公里处的兰荫山，山有兰荫寺，建于元大德年间，寺前摩崖石刻“兰荫深处”四字传为明武宗御笔。县城内有古迹“告天台”，这是宋代景祐年间著名文学家赵清献晚年“日事所为，夜必衣冠焚香，而告于天”之所在，至明嘉靖年间经赵氏后裔复建而成，并有明孝宗御题的对联“鹤唳彻云天，常使开心通帝座；琴声寒夜月，永留清节在人间”。

兰溪县经济特产有蚕茧、茶叶、柑桔、杨梅、青枣等。主要土特产有乌柏、金丝蜜枣、大青豆。乌柏至明代已大量种植，清代时产量已占当时金华、衢州两府所属各县总产量之半，素有“乌柏之乡”之称；蜜枣始制于明代，曾得世帝“罢枣”之称，因其色、香、味、形皆佳，被人们称为“金丝琥珀蜜枣”；大青豆据记载已有300多年种植历史，产量高、质量好，远销港澳地区和东南亚。

(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八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